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唐炎钊）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本人唐炎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赴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美国 UIUC 大学学习，并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美国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监管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

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确认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列席股东会 3 次，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唐炎钊	9	9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充分审阅与深入研讨。会前认真研究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个人专业能力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权利。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审议的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相应职责，深度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在涉及公司重要事项的讨论中，重视与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并结合专业经验提出针对性意见，着力推动公司管理水平与决策能力的提升。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 次，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认为其符合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履职要求，故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在职责范围内，重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定期报告编制等关键事项进行深入审查与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过程中，严格依规履行职责；积极参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制定与监督，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一方面，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另一方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协作，围绕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多轮沟通，及时跟进审计进展。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就定期报告及关键审计事项展开深入讨论，推动年度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行业及公司动态，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对公司的评价，并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的股东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机会，结合其他时间赴公司开展实地走访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同时，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跟进重大事项进展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针对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职能。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的履职期间，公司始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配合。在筹备董

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时，公司均能做到会议资料详实准确、传递及时；涉及独立董事履职所需信息，公司均能主动、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为本人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掌握内部控制情况并作出独立判断创造了良好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拟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对立信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慎评估，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五期股份回购计划，现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4,588,805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433,875.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体系及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对其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经审阅，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薪酬信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薪酬水平合理，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及相关规定。

#### **（七）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另关注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 **（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结合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密切关注监管政策方向和市场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炎钊

2026年4月23日